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1 点在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刘兵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6日